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4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11:00在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总人数1/3以上，符合有关规定），任期三年。

2、董事候选人

①因任期届满的原因，李晓帆先生、杨如生先生不再担任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以及他们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敬意和感谢！

②公司董事会提名辛杰先生、宋扬先生、童庆火先生、胡皓华先生、黄辉先生、潘同文先生、郭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辉先生、潘同文先生、郭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前五位董事为连任，后两位为新任（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登载在2012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将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变更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30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杰先生，1966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MBA），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器专业，曾在深圳市外贸大厦服务公司、深圳市外贸集团、深圳市名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都实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公司工作。1998年–1999年，任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2003年，历任深圳圣廷苑酒店筹备组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2009年，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宋扬先生，1968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暖通专业，获工程硕士。历任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长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部部长、工程管理中心经理。2005年6月起，任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支部书记。2010年11月至今，兼任莱宝高科（002106）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童庆火先生，1963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政工师。1986年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1986–1989年在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1989–1992年就读于武汉大学中文系，任系研究生会主席、党支部书记，获文学硕士。1992–1996年，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兼团委书记；1996–2006年，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总部第二支部书记、纪委委员、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2010年，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监事、总部第三支部书记、纪委委员等职。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胡皓华先生，1957年6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2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1987–1990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国家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境外产权处副处长、深圳市沙河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对外合作部副部长、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职）；201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辉先生，1964年6月生，法学硕士、EMBA。198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1991年–1997年供职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1994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讲学。1998年至今，任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合伙人，现为盛唐律师事务所合伙负责人，执业律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深圳市法制办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家专家组认工作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沈牌曲酒（600702）和深纺织（000045）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同文先生，1961年8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桂东电力（600310）、康达尔（000048）、特发信息（000070）、欧菲光（002456）独立董事。

郭刚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MBA。历任新华信管理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博世西门子公司产品经理、阿特拉斯科普柯工程机械公司市场经理。现任攀成德管理顾问公司高级合伙人、首席顾问，兼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分会特邀专家、山东省、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特邀顾问专家、同济大学建筑设计总裁班客座教授、北京勘察设计协会剑桥论坛专家、中国建筑设计咨询联席建设分会专家等。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4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辉先生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黄辉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黄辉
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同文先生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潘同文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同文先生，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67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潘同文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潘同文
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刚先生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任职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郭刚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次，未出席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刚
日期：201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编号:2012–4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